

# 傳福音的方法

**向軟弱的人**，我就做軟弱的人，為要得軟弱的人。向什麼樣的人，我就做什麼樣的人。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（林前九22）。

「無論如何，總要救些人」，這是這一段經文的重點。在這個前提之下，保羅在前文先說：「我甘心做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」如果想得人，就要先得他（她）的心；而做僕人服事眾人，令他（她）們覺得信耶穌的人確實很好，你便得到他（她）們的心了。這是多得人的有效方法。

舉例說，當主內的姊妹邀請一個家庭主婦來參加佈道會的時候，常常聽到的藉口是：「我和家人吃過晚餐，既要收拾，且要照顧孩子，哪裡趕得上你們的聚會時間呢？」有一個姊妹作見證說，當她遇到這種情形的時候，她就提早到她家裡去，幫她洗碗筷、照顧她的孩子。結果，被邀請的那位太太覺得不好意思，而且很受感動，就跟著她來教會了。你要不要試試看？

「向猶太人，我就做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做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」猶太人或律法以下的人，都是同族；前者強調猶太人的文化背景，後者則指著他們的宗教背景。保羅在《腓立比書》第三章說，他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。就律法說，他是法利賽人。由此可見，保羅

對猶太人的文化背景和宗教背景，都非常熟悉。

「我雖不在律法以下」，表示保羅早就脫離律法的挾制了。「還是做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。」《使徒行傳》第十六章記載，保羅要帶提摩太同去傳福音，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利尼人，就給他行了割禮。之前，耶路撒冷會議已經議決，信從福音的外邦人無須受割禮。但這並不等於說不可受割禮，所以為了得律法以下的人，保羅便給提摩太行割禮了。

「向沒有律法的人，我就做沒有律法的人，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。」《使徒行傳》第二十二章記載，保羅「生來就是羅馬人」，從小就受希利尼人的教育，所以熟悉沒有律法之人的文化背景。「我就做沒有律法的人」，表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，不認為他們「沒有受割禮，屬於不潔淨的族類」，而親近他們。這種做法正如主耶穌為要救贖罪人，而與他們一同吃飯一般。

「向軟弱的人，我就做軟弱的人」。所謂「軟弱的人」，就是信心軟弱的聖徒。「我就做軟弱的人」，即設身處地，去了解、體貼、關懷他的軟弱；然後，引證聖經上的話來安慰、激勵、輔導他，並且幫助他禱告，求主憐憫，使他的信心日益堅強。之所以要這麼做，乃「為要得軟弱的人」。